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0974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西屯區惠來路三段打通至公51計畫道路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西屯區惠來路三段打通至公51計畫道路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建設局3-8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華，經已編錄計部於公定案內

年 度 藏 務 熱